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5〕6 号 .....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5〕1 号 ..... (2)

###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5〕2 号 ..... (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低空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5〕3 号 .....（1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5〕2 号 .....（20）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晓骢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2 号 .....（2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于飞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3 号 .....（2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谢明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4 号 .....（2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5〕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以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现将区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主要承办单位 | 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区发展改革局 | 2025 年 12 月 |
| 2  | 《济南市市中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          | 区发展改革局 | 2025 年 12 月 |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孟庆顺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审计局。

张同园同志：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等工作；协调消防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地震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区属地管理服务中心）、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栾长征同志：负责综合经济管理、科技、工业经济、统计、金融、民营经济等工作；协调税务、电力、通信、烟

草、粮食、口岸物流工作。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区国动办（区人防办）〕、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区科协、区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

王菊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等工作。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医保局。联系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社会团体。

陈剑同志：负责信访稳定、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等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工作；协调交警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及驻区部队。

许胜勇同志：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生态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作；协调邮政工作。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局（区综

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何洋同志：负责商务商贸、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招商引资、投资服务、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等工作。分管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山东经纬视界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区文联、区工商联、区贸促会。

王延安同志：分管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栾长征同志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解文杰同志：协助张同园同志分管

城市建设，侧重城建领域融资管理工作；协助栾长征同志负责金融业发展服务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同园同志与许胜勇同志、栾长征同志与何洋同志、王菊同志与陈剑同志、王延安同志与解文杰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济南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境管理一科，51809556）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19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4〕3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 $O_3$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1.4 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街道及区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

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预警及解除信息,立即发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通知,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日AQI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

预警 3 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及时转发市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调整或解除等指令，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响应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4.3 总体减排要求

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

源普查成果，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

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应当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纳入保障类清单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

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生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4.5 分级响应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

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区教育局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可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采取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和基槽

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城市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城市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

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城市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I级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局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AQI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

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新能源车除外)限行工作。

####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和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前一

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 2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情况报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后，将形成的总结评估报告按程序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 4 月底前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5 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 6 信息公开

### 6.1 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

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6.2 预警信息公开

1. 公开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公开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3. 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区宣传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 7 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8.2 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

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8.3 预案备案

各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区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按程序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

(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10 附则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职责分工表

附件

职责分工表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 区委宣传部            | 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教育体育局           |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根据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自然资源局           | 监督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的土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城管局<br>（区综合执法局） | 根据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水务局             | 监督水务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指导督促落实全区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区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利工程、公路、区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中分局 | 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中交警大队         |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各街道办事处         |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联系电话：区发展改革局产业发展科，51806562）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工作安排，结合市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济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产业发展为龙头、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基础设施为

支撑、以安全发展为保障,聚焦低空新消费、低空新制造、低空新基建三大领域,大力实施低空应用场景拓展、低空产业能级跃升、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空产业生态优化创新四项攻坚行动,聚力打造全国知名的低空场景规模应用先行区、低空产业发展先导区。

##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区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多元、产业形成规模、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完善、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形成低空研发和生产相转化、制造和服务相融合、应用和产业相促进的发展格局。

(一)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围绕文旅消费、应急救援、物流配送、载人交通、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建成全市首批载人飞行商业化运营示范点,开通20条以上低空航线,商业飞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产业能级跃升提质。推进“一园两谷多点”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具有市中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规模达到30亿元以上,引育低空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10家以上,落地低空产业链项目20个以上。

(三)基础设施基本成型。推进“飞服网”“航线网”“基础网”“智联网”等“四张网”建设,网格化布局分布式起降场、起降点等起降设施以及通信、导航、能源、气象等配套设施50个以上,构建

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地面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实现“四张网”全覆盖。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低空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1. 打造“低空+智能巡检”新特色。引导电力、燃气、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瞄准多样化作业需求,加快推动电力、长输供热管网、燃气管线等领域的低空巡检应用,实现规模化运营。鼓励行业企业协同探索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交通领域巡检应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

2. 促进“低空+旅游文体”新消费。以山东未来云谷为主起降场,连接兴隆公园、省体育中心、老商埠、中山公园、玉符河、石崮寨以及特色山体公园等站点,建立“1+N”低空旅游线路,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等特色项目,推广低空跳伞、低空滑翔、飞行体验等飞行服务,打造“低空瞰市中”旅游名片。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市中文化、现代城市等元素,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3. 构建“低空+智慧物流”新体系。围绕济南铁路物流中心、中铁现代物流园、快递分拨中心等枢纽,布设“干一支一末”低空配送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先行先试,培育无人机同城即时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轨道+无人机”联运等城市低

空物流业态。建立重点医院与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之间的空中联系通道,实现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重要医疗资源的快速转运。(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4. 拓展“低空+公共服务”新场景。面向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安防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加大低空综合服务采购力度,加强低空航空器在应急救援、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林生产、国土测绘、环境监测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5. 推广“低空+空中交通”新应用。积极推动以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为主的新型航空器应用,打造eVTOL商业化空中航线,依托济南数字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各起降场至高铁济南西站、高铁济南东站等交通枢纽的联程接驳,推进短途飞行、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空中通勤等低空飞行服务。(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

## (二) 实施低空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1. 打造低空产业链群。系统梳理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清单,绘制低空经济产业链图谱。充分发挥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引导链主企业做精做强。大力推进强链补链延链,重点引育一批工业级无

人机、eVTOL研发测试、零部件配套、分系统开发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夯实低空“配套链”“材料链”“生态链”,逐步形成特色产业链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2. 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加大“一园两谷多点”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的培育建设力度。“一园”,即低空经济产业园,以济中智立方产业园为引领,聚焦航空航天产业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重点发展运载火箭、飞机零部件生产、地面设备制造等产业,招引制造、试验、营销、服务等环节配套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航空航天产业集聚地。“两谷”,即山东未来云谷和望岳飞谷,山东未来云谷聚焦发展低空应用场景,建设低空起降场及配套设施,打造综合性运营中心,探索低空经济商业化路径;望岳飞谷以低空飞行管理中心为依托,建设专业化智能化物联网平台、低空智联融合信息基础设施、低空数据基座三位一体的低空新型基础设施矩阵,构建集无人机试飞测试验证、飞手培训和考试、低空文旅消费、低空设备设施建设、低空展览展示以及科普教育等服务场景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多点”,即打造多个低空经济特色楼宇,重点围绕龙玺大厦、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等载体引进低空经济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

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3. 搭建低空创新载体。搭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桥梁,鼓励重点企业与山东大学、济南大学、空天信息大学(筹)、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低空经济领域省、市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5家。积极布局技术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标准研究中心等专业服务中心和功能平台,加快建设低空飞行检测、低空物联网测试、无人机安全性仿真等适航保障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协会组织及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省、市重点科技计划,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研发及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 实施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加快建设低空飞行服务网。联合打造低空智联统一共享平台,结合济南数字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低空飞行数据互联互通,为低空用户提供空域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通信气象监测及过程监管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中财金集团〕

2. 加快布局低空航路航线网。充分利用既有空域资源,加强与驻区部队的沟通协调,配合济南市开展低空航路航线划设研究工作,推进合理航路航线划设,保障

低空飞行器有序安全飞行。开展低空空域环境普查,探索市中区空域三维地图的数字孪生底座,完善全区“航路航线网”布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3. 加快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网。发挥区属国有平台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以市中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未来云谷低空起降场等项目为基础,分阶段推进低空起降场、无人机起降平台、能源补给站、导航通信设施、气象设施、航材维修保障平台、应急避障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各类低空飞行器的起降、备降、停放、充电、运输及运营等功能需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4. 加快布局低空智联通信网。依靠智算中心、确定性网络等数实融合优势,有序推进北斗地面增强站、5G-A低空专网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5G低空智联网,推动融入济南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低空信息数据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四) 实施低空产业生态优化创新行动。

1. 强化产业链招商。鼓励区属国有平台积极稳妥布局低空经济，搭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全面拓展低空领域业务。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链群重点企业的招引力度，吸引 5G通信、低空产品生产、运营服务等企业加速集聚。创新招商方式，借助空天信息产业联盟、山东低空场景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带动空天信息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应用落地、公共服务平台、专业运营服务等项目落户市中。强化“场景+招商”“市场+招商”“订单+招商”，用好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等资源，举办低空经济场景业务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各类活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2. 聚集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低空经济人才引育机制，积极推荐低空经济人才申报“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人才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支持。深化校地融合创新发展，通过选聘产业教授（导师）、“科技副总”等方式，引入和培育低空领域行业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推动市中区与山东大学、济南大学等高校合作更加深入，打造全市低空经济人才集聚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拓展资金支持渠道。积极争取中央

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民航发展基金等各类政策性资金，保障低空经济项目建设。探索设立区级低空产业发展基金，参与组建全市低空经济专项基金，用好“6+N”政府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专业机构投资低空产业项目。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低空金融、低空保险等业务，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方式，多渠道助力低空经济企业和项目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市中财金集团、市中城投集团、市中城发集团）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设立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小组，作为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下设小组，在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统筹领导下开展全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各项工作。探索建立军民航协同工作、重大事项协商等机制，提高低空空域运行水平和运行效率。适时成立市中区低空经济产业协会等组织，聚集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合力推进低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在整合用足省、市现有产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市中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企业聚集、头部企业招引、应用场景拓展、特色园区打造、

基础设施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搭建多样化宣传平台,提升公众对低空经济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低空消

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低空经济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加强产业政策、先进经验和企业典型案例报道,优化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山东经纬视界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51807768）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向新起势年”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

提高公开质效，持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以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助推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

### 一、聚焦重点任务，加强信息主动公开

（一）以公开促落实，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信息，充分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加强对城市更新支持、购房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

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强化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擦亮市中教育品牌。深化“乐养市中”养老服务品牌宣传,主动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加大对社会救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的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以公开促服务,高效便民利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用好“企业家会客厅”“泉惠企”服务平台等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更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定期推送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和政策解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推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预警机制,主动公开应急预案,及时转发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以公开促效能,提升监管水平。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高效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监

管机制,拓展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等招投标信息,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深化教育、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实现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推动服务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四)健全主动公开体系,持续拓展公开范围。构建科学完备的主动公开项目目录体系和动态更新机制,分级梳理形成主动公开项目目录,逐项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公开要素。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纵深发展,坚持立足实际,创新公开路径,实现与村(居)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落实政策解读制度,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原则,持续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效。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采取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动画解读等

多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主动关注高频民生热点，推进政务公开与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融合发展，不断强化政策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主动公开高频信息。巩固深化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成果，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明确申请、受理、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的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聚焦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高频申请领域，推动相关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加强对全区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法律顾问对疑难、复杂申请件开展专题研究，建立会商机制，提高答复规范性和合法性，实质性解决申请人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优化专区配套机制，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重点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基础服务，进一步打造高品质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特色活动，持续提高政务公开专区的利用率、知晓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三、畅通交流渠道，深化政民政企互动

（八）坚持民主决策，促进公众参与。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渠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综合运用征求意见、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政策制定环节公众参与的深度广度。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应不少于3次，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列席代表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开展互动活动，搭建沟通桥梁。聚焦重大政策解读、民生热点领域，常态化举办“政府开放”系列活动，以“智汇市中、开放共享”为主题，精心组织第五届“政府开放月”活动。深入开展“企业家会客厅”活动，采取座谈交流、现场答疑、问卷调查、互动体验等形式，面对面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难题，一对一宣讲惠企政策，持续提升政企互动交流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四、突出科技赋能，推动公开提档升级

（十）强化技术应用。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进程，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开拓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创新推出“AI政务员”咨询服务，推动政策咨询实现从“机械应答”到“深度交互”的跨越升级。

加强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积极搭建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实现政策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优化发布机制。加大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力度,以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为标准,持续提高入库文件质量。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基础上,强化动态更新,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推进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选取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精准的政策公开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十二)深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探索引入新技术,统筹做好区政府网站管理运维和内容保障工作。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以“精简高效、服务为民”为导向,全面推动政务新媒体转型升级,着力做强群众满意的“指尖政务”服务品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五、落实保障措施,筑牢政务公开基础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

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推进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完善相关制度,配强人员力量,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相关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区政府办公室要对照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指标,系统梳理工作内容,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剖析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每年至少组织2次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和业务轮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创树品牌亮点,强化宣传推广。鼓励各部门(单位)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领域政务公开特色工作和创新做法,持续扩大“市中慧公开”品牌影响力。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展示工作成果,交流方式方法,每月报送1篇高质量工作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严格监督问效,保障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坚持督帮一体、上下联动,综合运用日常监管、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调度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单

位）做好相关工作；通过通报、提醒、约谈等形式，强化监督管理，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督导。各部门（单位）要树牢质效导向，聚焦问题短板，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有效落实，于 7 月 18 日前编制

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细则，并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晓驷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赵晓驷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宛震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  
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鹏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教学  
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波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  
人素质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卢绪宝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副局长；

张鹏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老年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孟亮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秦会勇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农业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萌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成建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应急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  
一年）；

李博超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付莉凯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婧婧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  
济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慧琪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副局长；

矫欣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  
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宛震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事业  
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鹏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付莉凯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  
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矫欣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信访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李全强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赵如海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

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赵晓雯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园区管  
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刘晓然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二七新  
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飞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于飞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亓涛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杰同志为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免去：

徐波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志杰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亓涛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明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谢明娜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文娟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大勇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解丽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婷婷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向军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环卫管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祥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夏清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磊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侯大同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天维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奎田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鑫同志为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奕德同志为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飞、李甲玺、贾鹏同志为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爱民同志为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隆同志为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齐剑波同志为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玉兵同志为山东经纬视界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坤霖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晓牧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念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试用期一年);

吴军磊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洪新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云鹤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吴军磊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奎田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谢明娜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济南市市中区属地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磊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大勇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伟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洪新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主任职务;

侯大同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鑫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城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洪祥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江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史向军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战鹏同志的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爱民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隆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齐剑波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朱玉兵同志的济南市中融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平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猛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明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袁征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保留正处级)。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